財團法人中華民國
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Taiwan External Trade
Development Council
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
10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
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Tel:(886-2)2725-5200
Fax:(886-2)2757-7261

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# 台灣傑出文創新秀線上東南亞拓銷團--XR元宇宙新應用
# 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下稱貿易局)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下稱本會)

(二) 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台灣傑出文創新秀線上東南亞拓銷團--XR元宇宙新應用
日期：2022年8月1-5日（線上發表為期4日、視訊洽談1日）
地點：泰國線上發表與洽談

(三) 簡介：

東南亞極可能成為延展實境(XR)產業下一個重要市場，其中泰國的XR產業發展極具潛力。泰國為東南亞第二大經濟體，人均GDP約為6,600美元，為中高收入國家，泰國的豐富的文化資源也促進泰國觀光業的發展，據估計觀光業約占GDP 18%。泰國的XR產業發展主要以內容開發結合觀光應用的需求導向為主，在重要的觀光景點搭配擴增實境(AR)進行擴充加值，並提供虛擬實境(VR)體驗場域和電競場館供遊客體驗。於內容製作方面朝向以動畫、影片、遊戲和360度影片應用以及在電影、戲劇後期XR的擴增製作為主。爰此，本會選定泰國辦理本活動，以XR元宇宙新應用方向規劃，量身打造跨界媒合機會，協助我傑出新秀XR產業廠商推廣國際市場，讓業者不出國亦能與買主進行一對一洽談、媒合商機。

(四) 預定徵集家數：12家。

(五) 適於參加之產業：我傑出新秀XR產業業者，凡技術提供方（包括硬體製造商、軟體開發商、平台提供者）、技術應用方（行銷、遊戲、旅遊觀光、運動、教育、醫療、工業製造、媒體影音零售電商等）及支援體系（包括XR技術運作所需的資通訊基礎設施、維持整體XR生態系發展的技術等平台）之廠商皆可報名。

二、辦理方式:

~~(一)~~ 由本會臺北總部受理報名，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，並協助安排廠商與買主線上洽談。

(二) 本會協助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。

(三)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加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合工作，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，惟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，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

三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(一)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，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，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參加廠商權，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
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 Tel:(886-2)2725-5200
Taiwan External Trade 10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 Fax:(886-2)2757-7261
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: 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Taiwan-XR
2. 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團資格後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產品資訊。
3. 繳費完成即確認報名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**。(額滿提前截止)

(三) 本會聯絡方式：

1.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0樓服務業中心推廣二組謝易蒼
2. 電話：(02) 2725-5200分機1948
3. 電子郵件：bephoebe@taitra.org.tw

(四) 提交資料：請準備下列資料並自行登入至本會提供之網頁後台（確認完成報名後將提供網址），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。

1. 貴公司及洽談產品介紹（英文）
2. 貴公司LOGO
3. 產品照片不限張數
4. 產品宣傳影片最多2支
5. 產品得獎、認證證明（如台灣精品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／專利權／著作權）。
6.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、認證（如FDA、CE、TFDA或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）

五、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：

(一) 費用項目：每家收取「廠商分攤費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整，**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優惠價5,000元整。**

(二) 付款方式：

1.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「廠商分攤費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
2.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(1) 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(2) 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六、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：

(一)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取消參團時，應即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。

(二)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，已繳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於本（111）年6月30日（報名截止日）**前**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廠商分攤費無息退還。
2. 於本（111）年6月30日(含)**後**退出者，廠商分攤費一律不予退還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
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 Tel:(886-2)2725-5200
Taiwan External Trade 10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 Fax:(886-2)2757-7261
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(1)自然災害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；(2)政府行為，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；(3)社會異常事件，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；(4)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等，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八、免責條款:

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)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、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，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九、本會應辦理事務：

(一) 負責事務：

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2. 海外宣傳。
3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
(二)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
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2. 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
十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：
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，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:

(一)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，並全程參加本活動。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，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「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」辦理。

(二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有違法之情事，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，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、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、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。

(四)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議時，應著正式、整齊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
(五) 參加廠商不得以「標示Made in China」之樣品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。

十一、 其他:

(一)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二)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，增訂補充規範。

(三) 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僅屬本會。